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5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馨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吳湧銓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㈠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㈡釋明被繼承人之遺產狀況/有無其他可供管理之遺產(如遺產不足清償選任遺產管理人所生之費用、遺產管理人代管遺產所生之一切費用及報酬，該費用及報酬法院得命聲請人預納或墊付之。)

㈢完整之繼承系統表（包含一、二、三、四順位繼承人應填寫姓名及存歿情形，如無，應記載無。）

㈣被繼承人除戶謄本

㈤請聲請人提出建議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人選（律師或專業地政士），並檢附該專業人士之書面同意書、連絡地址、電話、相關專業資格證照影本，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(聲請人可至台北律師公會之常用下載區→相關資訊中，下載「台北律師公會願任法院指定相關職務律師名冊」尋求有意願擔任之律師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並陳報本院。)

二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施婉慧